

南投縣政府行政罰鍰年度考核與獎懲基準表

(附表三)

單位：新臺幣

考核項目	獎懲基準
以前年度應收未收罰鍰清理之收繳率： 【以前年度應收未收罰鍰之已收繳金額－罰鍰金額一百萬元以上案件之收繳金額＋新增執行憑證金額】÷【期初以前年度應收未收罰鍰總金額－以前年度應收未收罰鍰註銷金額－期初罰鍰金額一百萬元以上案件之未收繳總金額】	一、一般獎勵： (一)以前年度行政罰鍰金額清理績效，獎勵如下： 以前年度行政罰鍰金額收繳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，未達百分之八十五者，嘉獎一次；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，嘉獎二次。 (二)以前年度行政罰鍰金額較上年度提高達十個百分點以上，未達三十個百分點，嘉獎一次；達三十個百分點以上，嘉獎二次。 (三)同時符合上述二類獎勵基準者，依較高獎度獎勵之。 二、專案獎勵： 以前年度行政罰鍰單一案件收繳裁罰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專案簽報敘獎。 三、懲處： 當年以前年度行政罰鍰收繳率，較前一年以前年度收繳率負成長五十個百分點以上，除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因素，報經主管機關簽准不予懲處外，視情節議處。